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菲律宾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有关未置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下药物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的第 48/1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¹和 2005 年报告，²其中麻管局再次确认，一些未列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附表的物质尤其是氯胺酮的滥用现象蔓延，

认识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 2005 年报告中提请注意新出现的特别是东亚和东南亚青年人当中滥用氯胺酮现象蔓延，以及该区域和包括北美洲在内的其他区域的贩运氯胺酮问题，³

还认识到作为麻醉剂合法使用的氯胺酮，可能被非法转用作混合剂或与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一起使用，从而产生有害影响，

深为关切氯胺酮对人民和社会福利构成的威胁以及该物质的滥用和贩运呈现上升趋势，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对氯胺酮进行一次分析审查的决定，

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XI.3）。

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5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XI.2）。

³ 同上，第 385、431、468、471 和 641 段。



注意到东亚和东南亚一些国家已根据其本国法律将氯胺酮列入受管制物质清单，

还注意到在有关禁毒执法国际论坛，特别是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于河内举行的东亚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讨论根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⁴将氯胺酮列为受管制物质所作的努力，以便更好地管制和限制该物质的滥用和贩运，

1.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注意新出现的尤其是在东亚和东南亚滥用和贩运氯胺酮现象蔓延的问题——这也可能影响到其他区域的国家，并考虑控制氯胺酮的使用，办法是根据本国法律将氯胺酮列入受管制物质清单；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实行出口前通知制度由本国政府机构加以执行；

3. **促请**各会员国通过各种双边、区域和国际渠道，分享有关氯胺酮的滥用和贩运以及此种贩运模式的相关信息，以减少该物质滥用现象的蔓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